



#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7)

## 第四屆十次董事會公告

本公告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茲公告本公司於2005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在南京市馬群街23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第4屆10次董事會，應到董事11人，實到10人，獨立董事洪銀興先生因工作原因已向公司提出了辭呈，未參加會議；獨立董事張永珍女士因身體不適未參加會議，已委托獨立董事方鏗先生代為表決。監事會成員和高層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由董事長沈長全先生主持。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事項：

- 1、批准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並將此提案交2005年5月1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
- 2、批准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並將此提案交2005年5月1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
- 3、確定2004年度末期利潤分配預案，並將此提案交2005年5月1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

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按中國會計準則，本集團2004年度共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26,724,975元。按香港會計準則，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997,139,000元。根據中國財政部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當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和按香港會計準則審計，利潤有差異時，以低者為準。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5%的法定公益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547,036,108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潤合計人民幣1,214,598,588元。公司擬決定2004年度每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0.145元(含稅)；

- 4、確定本集團2005年度擬實行利潤分配政策：

2005年本集團將分配一次現金紅利，其分配比例將不低於該年度淨利潤的50%；

5、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2005年度的境內會計師和境外核數師，確定其酬金為人民幣130萬元/年，並將此提案交2005年5月1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

6、董事選舉

- 1) 洪銀興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對洪先生在任職期間對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 2) 提議范從來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津貼為人民幣4萬元(稅後)，並批准本公司與范先生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年會日起至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

7、批准2004年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

8、批准2005年5月18日召開2004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通知。

特此公告。

- 附件： 1.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2.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2005年3月18日

附件1：

##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現就提名範從來先生為本公司第4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4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附：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書），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三、具備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股東，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四、包括本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提名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蓋章)

2005年3月16日於南京

附件2：

##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範從來，作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第4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與該公司之間在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前五項所列舉情形；
- 七、本人沒有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
- 八、本人沒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另外，包括該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布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范從來

2005年3月16日於南京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